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權責範圍及運作

成立

1.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議決成立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份成員應為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3. 董事會將提名其中一位成員出任委員會主席。出任委員會主席的成員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次數和程序

4. 委員會在成員認為適當的時候而召開會議。
5.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
6. 委員會會議之程序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20 條規定所監管。
7. 本公司秘書（或當公司秘書缺席時，其代表）將出任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8. 經由委員會全體委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合法及有效的，並等同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權力和職責

9. 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予其權力，有以下的職權和責任：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實施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